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第19号》《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19号》《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287,414.80元，母公司净利润317,893,031.84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62,859,463.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57,294,876.67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为404,113,524.00元。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等规定。该预案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并充分预计下一步的资金需求情况，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惠春	范亚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电话	021-67288431	021-67288431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ir@semi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2,204,763.83	6,148,842,028.76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287,414.80	325,050,552.78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659,409.76	296,136,442.18	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46,776.94	-277,165,38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74%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50,642,949.70	18,653,395,821.39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2,728,439.75	11,390,946,973.54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5.34%	413,339,300	0	不适用	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4%	359,442,552	269,581,914	质押	138,28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336,000,000	0	不适用	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9.28%	250,010,155	187,507,616	不适用	0
戴智钧	境内自然人	9.20%	247,957,448	0	不适用	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6.27%	169,007,600	0	不适用	0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5%	12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4%	100,711,829	0	不适用	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6,107,30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邱光和、郑秋兰、邱坚强和戴智钧。2、前10名股东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钧为夫妻关系，邱光和与郑秋兰为夫妻关系，邱光和与邱光平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吴东明、周影衍、蔡丽玲、李立丰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号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经营发展质量与投资者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服饰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森马服饰创建于2002年，是一家以虚拟经营为特色，以休闲服饰、儿童服饰为主导产品的企业集团，旗下拥有以森马品牌为代表的成人休闲服饰和以巴拉巴拉品牌为代表的儿童服饰两大品牌集群。

公司拥有的两个主要品牌分处于两个不同细分市场，森马品牌所处的休闲服饰行业适用的着装场景丰富，在服饰市场中占据半壁江山，巴拉巴拉品牌所处的童装行业处于景气发展阶段，是服装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赛道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森马品牌已位居本土休闲装品牌龙头地位，巴拉巴拉品牌占据童装市场绝对优势，连续多年国内市场份额第一。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公司长期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聚焦服饰主业，围绕品牌焕新升级、省份战略落地、数字化能力、组织激励与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开展。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22亿元，同比增长9.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同比增长47.45%。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2.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14.63亿元。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服饰主业，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公司长期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有质量地增长”为核心目标，积极进行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积极创新改革，提升经营质量

经营方面，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强化产品创新、推进数字化赋能、深化零售转型，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一)强化产品创新与全流程品质管控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聚焦功能科技、绿色环保、舒适体验、安全健康，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从研发、采购、生产到终端的全流程品质管控体系，严格供应商准入与生产过程管控，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要求，打造安全、舒适、高品质的服饰产品，以产品质量赢得消费者信赖，以口碑驱动长期增长。

(二)数字化赋能与供应链优化

公司着力进行场景化攻坚，在商品运营、经营分析、商品企划、直播等职能域进一步探索推进全链条提效；运用数字工具帮助终端门店管理者开展目标智能管理、经营数据实时分析、导购销售场景模拟训练，提升终端渠道运行效能；在各事业部及中台部门开展跨品牌的数字化场景复制落地，推动全员创新及组织协同，在全员中推广数字化应用实践的案例。

(三)深化零售转型与全渠道、全方位提质增效

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全面推进零售转型，2026年上半年，公司加速重点区域发展，扩大和复制优秀经验，优化渠道组合，提升单店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以省份为单位的组织和授权，形成“直营+直管客户+KA客户”扁平化管理体系，并强化中台支持能力，构建灵活高效的运营模式。

三、全面强化合规治理，夯实长效发展质量根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形成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高效的治理架构。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监管要求，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与专业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合规审查、财务监督、中小投资者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履职评估，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公允性。

(二)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守住合规运营底线

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监管合规为核心导向，已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闭环风控机制，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价与外部审计监督，重点排查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与法律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升决策透明度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坚持集体决策、科学论证、合规审查、公开披露原则，对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强化决策过程留痕管理，确保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责任明确，以规范决策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透明合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充分披露公司各项信息，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评价。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充分披露公司信息，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以投资者决策有用性为核心，精简冗余信息、强化关键信息披露、提升披露深度，增强披露针对性与可读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在上市之初就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持“真诚坦率、实事求是”的投资者沟通原则，注重诚信、坚守底线，确保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保持高质量互动，践行公众公司公开透明的责任与义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流程，提升咨询回复效率与质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高效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良性匹配。

六、健全长效回报机制，实现质量与回报同步提升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制定了五份三年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始终致力于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根据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落实和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持续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与决策程序，保持分红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6年5月8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的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分红8.08亿元，占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57%。

2026年8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4亿元，占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32%。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内在价值，稳健经营，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的业绩支撑。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支持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提升分红比例与可预期性，让投资者持续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增强股东满意度与获得感，为提振市场信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24,21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2,10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32.22元/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96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1.64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924,214	462,107	2,000	1,000	0.6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2,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1,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8,222,357	5.32%	8,684,464	5.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96,876	94.98%	146,234,769	94.68%	145,772,662	94.38%
总股本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152,56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083.71万元，流动资产为91,622.46万元，货币资金为16,596.95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2.10%、2.1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了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和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6年9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